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标准化机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 JTS2026JC-002)

采购单位: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理机构: 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和采购需求 | 4 |
| 第三章 磋商文件说明 | 24 |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 27 |
| 第五章 投标说明 | 30 |
| 第六章 评标定标的程序、办法及标准 | 33 |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 40 |
| 附件一 | 42 |
| 附件二 | 43 |
| 附件三 | 44 |
| 附件四 | 45 |
| 附件五 | 46 |
| 附件六 | 47 |
| 附件七 | 48 |
| 附件八 | 49 |
| 附件九 | 50 |
| 附件十 | 51 |
| 附件十一 | 52 |
| 附件十二 | 53 |
| 附件十三 | 54 |
| 附件十四 | 55 |
| 附件十五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标准化机房建设项目

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标准化机房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磋商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磋商文件编号:JTS2026JC-002

2. 项目名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标准化机房建设项目

3. 包号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一个包

4. 磋商预算：总预算价79500.00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改造内容：建设2间标准化机房，位于冶金学院数智中心4楼413、416教室，总建筑面积173.84平方米，铺设防静电地板173.84平方米，按照102个点位进行综合布线，完成机房电路改造和网线布设（以清单为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

二、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4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5 提供2025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7 投标单位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依据金昌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投标企业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

2、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地点：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46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磋商时间：2026年0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会议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 (www.gsei.com.cn) 和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www.gssyj.org) 发布，投标单位因轻信其他媒体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承担责任。

六、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采购单位：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津路 101 号

联系人：王昌文

联系方式：1338945120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46号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189455266



2026年01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和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津路 101 号 联系人：王昌文 联系方式：13389451203 |
| 1. 1.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46号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8189455266 |
| 1. 1.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标准化机房建设项目 |
| 1. 2. 1 | 磋商维修范围 | 建设2间标准化机房，位于冶金学院数智中心4楼413、416教室，总建筑面积173.84平方米，铺设防静电地板173.84平方米，按照102个点位进行综合布线，完成机房电路改造和网线布设（以清单为准） |
| 1. 3. 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内容 注：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均必须真实有效；凡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凡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 1. 4. 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 5.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5. 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_____ / |
| | | 形式: _____ / |
| 1. 6. 1 | 分包 | / |
| 1. 6. 2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1. 6. 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无 |
| 2. 1. 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发布的澄清、补遗、更正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 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
| 3. 1. 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 2. 1 | 项目预算价 | 总预算 79500.00 元 |
| 3. 2. 2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 否则视为无效标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3. 4. 1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必须为含有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PDF 版文件, 文件名为单位名称 (U 盘拷贝)】 |
| 4. 1. 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u>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u> |
| | | 采购人地址: <u>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津路 101 号</u> |
| | | <u>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标准化机房建设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u> |
| | |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 年 1 月 30 日 09:00 (北京时间)</u> |
| 4. 2. 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会议室 |
| 4. 2. 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 | |
|-------|--------------------|--|
| 5.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6年0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会议室 |
| 5.1.2 | 磋商顺序 |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6.1.2 |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1 | 履约保证金 | 由采购人同中标（成交）人协商而定 |
| 8.1.1 | 代理服务费 | 磋商活动结束后中标（成交）人支付给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1600元，请供应商在报名投标时予以充分考虑。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改造清单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静电地板 | 173.84平方米 | |
| 六孔插座 | 40个 | |
| 室内配电箱 | 2个 | |
| 63A配电室漏电保护器 | 2个 | |
| 6平方BV线 | 180米 | |
| 4平方RVV线 | 70米 | |
| 穿线桥架100乘50 | 56米 | |
| 30穿线槽 | 6米 | |
| 80接线盒 | 40个 | |
| 接线端子 | 40个 | |
| 5类网线 | 330米 | |
| 电脑组装、交换机安装、布线、墙体开孔劳务费 | 1项 | |



第三章 磋商文件说明

(一) 释义

在本磋商文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2.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有时也称“需方”“买方”。
6. 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采购人授权或委派，代表采购人办理政府采购的人员。
7. 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人员等。
8.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9.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
10.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时也称“供方”“卖方”。
12.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14.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5.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



同财政性资金。

16. 招标：招标是指采购人（买方）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说明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的范围、标段（包）划分、数量、供应商（卖方）的资格要求等，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供应商（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投标的行为。

17.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9.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0. 书面形式：通过文字或书面材料成立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法律文件、信函、电函和其他书面材料。

21.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2.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邀请文件，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一般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部分组成。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机构。

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6.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7. 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28. 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供应商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采购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29.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资金计划。

30. 恶意串通：包括（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 安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工作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32. 服务（行为）：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培训、提供咨询、售后回访、维修、更换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电子版一份【必须为含有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PDF 版文件，文件名为单位名称（U 盘拷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机构。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证照、数据、文件是真实、全面、准确、完整的，以确保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

(二) 磋商响应文件应含有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二中”的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凡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装订原件，不得以复印件、影印件等形式代替，否则无效。经最终确认，凡未提供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响应报价文件：

3. 响应技术文件：

4. 响应商务文件，

(顺序可调整)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业绩及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投标方应将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报价文件”“响应技术文件”和“响应商务文件”四部分内容装订在一起，并按顺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中写明其投标项目的价格，“投标总价”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证明方有效。

4.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说明。供应商竞标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委托单位，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四) 投标保证金（依据法规政采类项目不再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延长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招标方的要求与投标方的答复均须使用书面文件。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每份表格（包括内容）和文件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七) 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说明

1. 磋商文件的补充：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都有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有关补充通知将通过书面形式发出，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

用。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补充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将充分考虑供应商根据补充通知编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时间。

2. 投标截止前，对有关磋商文件、投标答疑、补充说明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
3. 在中标后整个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必须到位：若中标单位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不能到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4.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采购人保留对其资料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利，若发现有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撤销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开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投标说明



一、投标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投标。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提交、标记等见磋商文件所规定。
3.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4. 无效标书的确认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的有效授权书：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 (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承担设计内容及责任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相符。
 - (4) 磋商响应文件上的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人未出席开标会。
 - (6) 供应商的资质未达到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5. 中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 中标将获得本项目的实施权利。
 - (2) 中标单位必须按评审意见，按要求实施维修改造工作。
6. 中标单位须知
 - (1) 中标单位中标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2)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和磋商响应文件均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改由评标第二供应商为中标单位，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中标通知书以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核发为准。采购人不接受非中标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解释。

(2) 招标活动前，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口头或书面承诺，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本磋商文件为准。

二、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三、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5. 其他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第六章 评标定标的程序、办法及标准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 / 3。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 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4-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对外联系，磋商、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竞争性磋商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磋商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磋商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

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竞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竞标商不做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审查，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3.2 技术审查：对资质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相关资料部分，依据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价格磋商，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3.3 价格磋商：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磋商阶段。没有磋商报价表或磋商报价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磋商资格。价格磋商以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顺序倒序确定磋商顺序，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现场再进行一轮磋商报价的规则进行，每轮磋商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印章不一致的；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內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內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結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問題时不允许更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內容。

3.7 与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详评

由磋商小组依据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9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1 | 价格评审 | 30 | |
| 2 | 商务评审 | 20 |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细则 |
| 3 | 技术评审 | 50 | |



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评审（3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评审 |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30 |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评审（20分） | | | |
| 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需提供近年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满分10分) | 10 |

| | | | |
|---|------|--|--|
| 2 | 售后承诺 | 项目售后服务承诺细致，有技术人员专门负责项目改造前、改造中和改造后及时补救维修的能力，根据改造后期服务方案的优化程度等综合评定，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1分。（满分10分） | |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评审（50分）

| | | | |
|---|-------------|---|----|
| 1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主要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能指导维修改造施工，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计划横向比较，全面完整得10分；一般得6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0分） | 10 |
| 2 | 劳动力配备 | 施工的主要人员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得6分，安排一般，能基本满足要求者得3分，安排不合理，人员缺失，不能满足要求者不得分（满分6分）。 | 6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及安排科学、合理，满足磋商文件的期限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有保证改造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横向比较全面合理的得10分，一般的得6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0分）。 | 10 |
| 4 | 文明施工 | 维修改造施工现场措施。对通道、材料、建筑垃圾、污水处理等详细措施进行比较，全面合理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0分）。 | 10 |
| 5 | 质量管理体系 |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的、完善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情况的措施及满足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横向比较措施设备完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0分）。 | 10 |
| 6 | 新技术运用 | 采用国家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合理化建议，能节约投资优化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4分）。 | 4 |

四、确认中标（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确定。

五、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不含2家）的。



六、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4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七、成交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8.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2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8.3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性文件

(文件编号: JTS2026JC-002)

项目名称: _____ (盖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附件一 响应函格式
- 附件二 报价文件一览表（附详细报价清单）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人员配备表）
- 附件六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附件七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函
- 附件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九 所投项目的详细资料及其他
-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附件十一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附件十二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附件十三 二轮报价表
- 附件十四 其他资料
- 附件十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注：未给出的表格请按自身行业特点自行编制

附件一：

响应函格式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收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标准化机房建设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JTS2026JC-002，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愿承担该项目要求的全部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文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标准化机房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JTS2026JC-002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实施内容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需在本页之后附造详细报价清单（预算）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采购编号XXXX，为采购XXXX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函声明： (投标人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贵单位的招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月-年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 称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已做项目简介：（请投标方用表格形式详细列出被建设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及项目的基本情况等）

3. 项目人员安排情况：

4. 服务承诺：

5. 质量保证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所投项目的详细资料及其他



1.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保证措施等；
2.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我单位郑重承诺以上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上述证明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附件十二：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附件十三：

二轮报价表格式

2026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1 | | 1项 | | | |

注：报价为含所有费用的价格；开标时另行打印携带一份，现场填写二轮报价并盖章交磋商小组。

附件十四：

其他资料

【此处附招标文件其他各处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等：例如：招标竞争评审所需的各类资质证件、业绩等证明文件资料】



附件十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_____（投标单位）因参与_____工程项目招投标，
就严格遵照执行国家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如下：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责任；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开设并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按照劳动保障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将中标项目纳入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平台发放农民工工资。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使用金融机构保函代替；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劳动国家监察委员会部门的要求，分类整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资料并保存至项目完工至少三年，并随时配合劳动保障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我单位郑重保证，以上承诺真实可靠，并将严格遵守。如有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限制或禁止投标、行政处罚等。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